

**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**

武土征补武开公告[2014]第 019 号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发布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征收土地公告》[2014]第 19 号，征收武汉市蔡甸区沌口街曹庄村、烂泥湖村、王湾村、周公村集体土地 25.5237 公顷，用地单位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。经地籍调查，实测用地面积 25.5237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8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和国土资源部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）的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（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）

地类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面积（公顷）	23.7073	5.3908	1.8164	-
应安置农业人口	67			
统一年产值	2.8965 万元/公顷			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费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标准和数额

地 类	面积 (公顷)	(A) 土地补偿+ (B) 安置补助费
		金额（万元）
耕 地	5.3908	312.2890
其他农用地	18.3165	1062.4710

建设用地	1.8164	105.2240
合 计	25.5237	1479.9840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得标准和数额

项 目	单 位	数 量	单 价 (万 元)	金 额 (万 元)	备 注
青 苗	公 顷	-	-	-	-
其 他	公 顷	-	-	-	-
小 计	-	-	-	-	-

四、补偿费用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 1479.9840 万元，该费用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给相关权利人。

五、农业人口的安置途径

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67 人，需安置劳动力 41 人，被征地农业人口主要采用支付安置补助费、社会保险、街办企业等多种途径进行安置。

六、其他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。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及相关权利人对以上补偿安置方案可以提出意见，对本方案有异议要求听证的，请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前，将听证申请以书面形式送达我分局，由我分局组织召开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龙善国

电话：84897175



用地范围略图

北

